
未來計劃及[編纂]

未來計劃

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（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標[編纂]的中間價），經扣除[編纂]佣金、獎勵費（如有）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，估計我們將取得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，經扣除[編纂]佣金及估計開支後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：

[編纂]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

[編纂]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等計息銀行戶口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的上限或下限及[編纂]完全未獲行使，我們將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[編纂]及[編纂]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（即建議[編纂]的中間價）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[編纂]。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的上限或下限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行使[編纂]所得款項）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[編纂]。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。